

[吉林][电池包][2000w 起]一批动力电池处置

竞买公告

一、竞买标的信息

- 1、标的名称：一批动力电池处置
- 2、资源类别：存货
- 3、资源所在地：吉林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是否危废：否
- 5、是否特殊资产：是

二、标的踏勘

踏勘时间：2026-07-28 09:30 ~ 10:00；2026-07-29 09:30 ~ 10:00

踏勘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丰硕路与丰业街交会（中国物流）丰硕路 1366 号

因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竞买人进行踏勘的，应当签署《标的踏勘确认书》。

未实地踏勘或未签署《标的踏勘确认书》的竞买人参与竞价将视为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和未知的瑕疵，请慎重决定竞价行为。

看货联系人姓名：张经理

看货联系人电话：17152818888

三、标的竞买

竞价日期：2026-07-31 09:30:00

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

竞价方式：自下而上

竞价类别：总价竞价

加价阶梯：1000 元的整数倍

限时竞价时间：2 分钟

自由竞价时间：09:30:00-10:00:00

最少报名人数：3 人

报名截至日期：2026-07-30 17:00:00

是否必须看货：否

四、标的成交

付款方：一次性付款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税率：13%

说明备注：蓄电池 10904130204000000000

竞价具体要求请仔细阅读《“e 汽购”竞买流程须知》。

五、其他事项

- 1、平台采用注册制，有竞价意向的竞买人需完成注册并完善用户信息方可参与竞价。
- 2、平台建议竞买人实地踏勘标的，了解标的实际状态、范围，若竞买人因未实地踏勘直接报名，出现的实物与公告描述情况不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3、有竞价意向的竞买人请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平台报名，缴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收取按竞价预告公布为准。保证金的划扣及退回等具体方式详见

《“e 汽购”竞买流程须知》。

- 4、如未达到最少报名人数则平台有权直接取消竞价。
- 5、因网络或系统异常、不可抗力干扰，导致无法竞价或竞价异常的，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择日重新竞价等处理方式。
- 6、竞价结束后，平台会发送中标通知书给委托方和中标方，并遵循委托方意见选择在平台公示竞价结果通知内容。
- 7、会员报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缴纳方式在标的中点击【我已看货，报名】。竞买保证金为竞买人参与标的竞买资格的重要凭证，当竞买人线下转账成功后请返回平台确认是否获得竞买资格，如遇问题请及时拨打电话 400-990-1953 咨询解决。若由于系统异常导致的买受人无法获得竞买资格，平台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8、报名要求：报名会员需具备此标的物相应购买资质，因资质问题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竞买人全部承担。
- 9、因踏勘、提取标的、过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10、竞买人竞价成功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内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完成交款、预付货款支付等的，平台将有权扣除竞买人全部违约金，并将标的另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发起竞买。
- 11、买受人提取标的时应签署《交付验收单》，《交付验收单》签署完毕后视为标的交付完毕，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完毕时转移至买受人承担。

12、竞价结束后，由平台向应价最高的竞买人送达《成交确认书》通知其竞价结果方可视为竞价成功。在竞价成功前，平台在任意时间均有权终止、撤销本次竞买。

13、竞价的最终结果以平台发送的《成交确认书》为准。

14、因竞买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均由平台管理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处置信息

废旧存货资产

¥ 20,902,536.60 元

“e 汽购”竞买流程须知 V7.0

阅读公告

作为竞买人，请您在竞买前，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公告各项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内容。当您阅读并点击同意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

全部公告内容，并与平台达成一致。

您在此确认，已充分知悉标的的竞价时间、标的描述（包括现状、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瑕疵、存储情况等），接受交纳竞买保证金、成交款、预付款、佣金的时间和

方式，已阅读并自行确认竞买人资质等其他竞买人注意事项；竞买人须提前下载并仔

小程序搜索“电池互联”了解更多

细阅读竞买公告下方的《资产转让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模板，当竞买人确认报

名并参与标的竞买时，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资产转让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的全部条款，当竞买成交后将自觉签署并自愿履行。您可以在标的的公告页和标的详情页

查看相应标的的公告及文件。

一、参加竞买的条件：

（一）竞买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二）竞买人需交纳竞买保证金，并自行确认已取得竞买资质后方可参加竞买。

（三）平台所有竞拍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报名，竞买人、资质持有人、成交买受人应为同一人或主体。

二、关于参与竞价的效力

在线竞价、出价具有法律效力，如您参加竞价并竞价得到了商品，但没有按照要求的时间支付成交款或预付款，则平台有权扣除您的全部竞买保证金。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如您使用的是公司账号，您保证您在本平台进行的一切行为已取得公司充分的授权。若您不具备前述与您行为相适应

的

民事行为能力，则您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三、免责约定：

平台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基础保障义务，但对于下述原因导致的服务障碍、服务瑕疵、服务延后或服务内容变更等情形，本平台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因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

（二）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人因素；

（三）因常规或紧急的设备与系统维护、设备与系统故障、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等因素。

四、关于数据、信息处理：

您充分了解并同意，在您使用平台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平台及平台合作方会依据《平台用户协议》收集、使用、共享、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以及交易数据。

五、标的踏勘

小程序搜索“电池互联”了解更多

标的踏勘是竞买人的权利，您需要根据参加踏勘的实际情况签署《标的踏勘确认书》，签署《标的踏勘确认书》代表您已充分了解并认可该标的的情况和一切已知和未知的

瑕疵，竞买人不再对该标的的信息、情况提出任何异议。如果竞买人在标的展示的时间内未前往踏勘或未签署《标的踏勘确认书》，则被视为自愿放弃这一权利，并同意以

标的的现状参与竞价，并接受标的存在的质量瑕疵、规格型号差异、存储情况等状况以及提取标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额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拆卸、清理、运输等）。

因竞买人未实地踏勘标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不论竞买人是否进行踏勘，竞买人不得以标的存在实物瑕疵为由提出异议，不得以标的物现状与

平台描述存在差异为由主张构成重大误解。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对于标的物范围、质量、状态等信息的确认应以现场转让方所述为准。标的

踏勘时，您可能进入尚在生产的工厂车间、库房、生产装置等陌生环境，为了保障您的安全，使踏勘过程顺利有序，您在参与现场踏勘时，应全程听从现场组织人员指挥及

提示。

提示：

您可以在标的详情页查看《竞买公告》《e 汽购竞价流程须知》，如需实地踏勘，请根据页面提示点击预约踏勘，注意踏勘时间及竞价注意事项。

六、交纳保证金

（一）保证金的交纳：

交纳竞买保证金是用户参加竞价的条件，如用户有意参加相关标的的竞价活动，则须交纳平台设置的参与竞买活动的竞买保证金。每个标的的竞价只需要交纳一次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须一次性交纳足额的竞买保证金，多次交纳或交纳不足的将无法得到标的的竞买资格。请在标的的详情页点击“报名”按钮进入报名流程并交纳保证金，报名前请先登录

平台账号并需要完善完整信息。

请注意，您仅可在通过平台提供的路径交纳竞买保证金。

路径包括：扫码支付（单笔限 2 万元以下）、个人网银支付、企业网银支付、大额转账。

在竞买保证金支付完毕后，参加竞买前，您应对竞买保证金是否支付成功进行二次确认，并对是否取得竞买人资格进行确认。如您支付不成功或无法进行确认，请及时联系

【4009901953】。因竞买人未进行保证金支付成功确认或未进行竞买人资格确认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参加竞买），由您自行承担。无论竞买保证金是用户自

行交纳/委托第三方交纳/或其他情况，一旦交纳成功，均视为用户同意平台对已交纳的保证金按照平台保证金的处理流程进行处理，用户不得反悔或撤销。

小程序搜索“电池互联”了解更多

(二) 保证金的处理:

1.保证金的返还, 以下两种情况下, 平台将原路退还用户保证金:

1.1.用户未成功竞得标的;

1.2.平台因特殊情况在用户成功竞价前做出撤回标的的决定。

上述情况下, 平台会于竞价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为用户办理款项退还, 您的竞买保证金将会被按照原路无息退回。如用户符合保证金退还条件, 但是系统未予退还, 您

可以联系平台客服【4009901953】, 我们会尽快帮您处理。

请注意: 若您未通过平台提供的路径交纳竞买保证金, 且我平台实际收到了您缴纳的款项, 平台将无法保障上述的退款时效, 我们将在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原路无息

退回。

2.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请注意, 在您参与竞价并竞价成功后, 您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将被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3.竞买保证金的扣除

用户应按照竞价规则及平台设置的竞买保证金金额交纳保证金，用户未按规定提交真实的企业资质、企业授权委托书、特殊资质证明等，平台将直接扣除用户交纳的全部竞

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用于赔付平台。

4.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若买受人竞价成功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或在付款等过程中，出现延期履行、安全违规、盗窃、损坏等违约违法行为造成平台损失时，平台有权直接从

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买受人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含第三方代为履行产生的费用）、产生的罚款、违约金、管理费等费用（包括标的资产所在单位对买受人的罚款），保证金

不足时买受人应及时补缴。标的提取完毕，经平台确认，将扣除罚款、违约金等金额后的履约保证金向买受人无息返还。

七、开始竞价

（一）确认出价金额，点击"出价"按钮进行竞价。

（二）根据竞价标的物属性，竞买人报价方式将分为单价竞价（溢价单价竞价、增价单价竞价）及总价竞价（详见公告）。

1.溢价单价竞价：竞买人报价为标的物各材质单价加和，成交后系统将根据溢价情况计算各材质的实际成交单价，各材质成交单价计算公式：

小程序搜索“电池互联”了解更多

成交价÷起拍价×每种材质的起拍价

(举例：废钢起拍单价 3000 元/吨，电机起拍单价 5000 元/吨，标的起拍价则为 8000 元/吨，若成交价为 9000 元/吨，则计算废钢成交单价为 3375 元/吨，

电机成交单价为 5625 元/吨)。

成交总价=成交单价×交接数量；

2.增价单价竞价：竞买人报价为标的物各材质单价加和，最小加价阶梯为各材质加价阶梯加和，成交后系统将根据各材质加价阶梯增价次数，计算各材质实际成交单价，各

材质成交单价计算公式：{[(成交价-起拍价)÷最小加价阶梯]×各材质加价阶梯}+起拍价（举例：废钢起拍单价 3000 元/吨、加价阶梯 30 元/吨，电机起拍单价 5000 元/吨、

加价阶梯 80 元/吨；标的起拍价则为 8000 元/吨、最小加价阶梯为 110 元/吨，若成交

价为 8550 元/吨，则增价次数为 5 次，废钢溢价 150 元/吨、电机溢价 400 元/吨。则计算废钢成交单价为 3150 元/吨，电机成交单价为 5400 元/吨)。

成交总价=成交单价×交接数量；

3.总价竞价：竞买人报价为购买标的物总价。

(三) 用户可以按照系统快捷加价提示，在当前价格的基础之上加一个最小加价幅度、三个最小加价幅度、五个最小加价幅度出价，也可以手动出价在当前价格基础上加多

个最小加价幅度出价。用户的出价不能低于当前价格加一个最小加价幅度的价格。

(四) 出价最高者领先，价低者出局，出局者可以再次出价。

(五) 对于设置了自由竞价及限时竞价的标的，在开始自由竞价时间内，如有任意用户出价，系统将按照页面公示的限时竞价延时时长，自动顺延一个延时周期，给予其他

用户考虑和继续出价的时间。如在系统限时竞价期间有用户出价，系统将再次顺延一个延时周期，直到没有用户出价为止竞价正式结束。

(六) 在竞价结束后，出价最高者胜出。

4.保留价竞价：保留价竞价标的，竞买人出价未达到保留价，则标的无法成交。保留价可以不公开。(具体详见《保留价竞价交易规则》)

(七) 单价竞价标的：起拍价及成交价均为各项单价加和，标的成交后，根据竞价溢价率计算各项成交单价（计算公式为：成交价÷起拍价×起拍单价）。成交总价为成

交单价乘以实际交接数量。总价竞价标的：成交价即为成交总价。

(八) 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平台可以对竞买标的设置保留价，并且可以不公示保留价的具体金额。

(九) 用户可以在竞买标的详情页随时关注竞价剩余时间、当前价格、出价记录等信息。

(十) 用户暂时退出竞买标的详情页，可以在页右上方“【用户名】-【竞价管理】-

小程序搜索“电池互联”了解更多

【参与标的查看】"查看所有预约标的，报名标的，竞价标的信息查询竞买标的的状态。

(十一) 因竞买人操作不当、设备问题、网络问题或其他竞买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问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实施任何补救措施。

(十二) 竞价结束后，由平台向应价最高的竞买人送达《成交确认书》通知其竞价结果方可视为竞价成功。在竞价成功前，平台在任意时间均有权终止、撤销本次竞买。

(十三) 竞价的最终结果以平台发送的《成交确认书》为准。

(十四) 如未达到最少报名人数则平台有权直接取消竞价。

提示：

买受人：以最高应价竞得标的的竞买人。

八、竞价成功

(一) 可以在页右上方"【用户名】-【竞价管理】-【参与标的查看】"查看所有预约踏勘、已报名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标的以及拍得的标的，并看到对应标的的状态。

1. 竞价成功后，请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成交款或预付款（具体请见《竞买公告》《竞价须知》）；

2.上传成交确认书

成交确认书是您竞价成功的凭证，买受人应及时确认竞得标的成交价格，并应于竞价成交后【2】日内完成在平台下载《成交确认书》，加盖买受人公章后，上传彩色扫描件，

原件应于签订合同时交送标的相对方。

提示：

《成交确认书》（点击左上方【用户名】-【竞价管理】-【参与标的查看】-【竞价详情】-【竞价信息】完成《成交确认书》的上传/下载）；

（二）竞买人竞价成功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签订《成交确认书》、《资产转让合同》、完成交款、预付货款支付等违约行为的，平台将有权扣除竞买人全部违约金，并将标的另

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发起竞买。

九、合同签订及履约

竞价成功后，买受人将进入合同签订及履约程序。

（一）买受人竞价成功后应于【10】日内完成《资产转让合同》《安全管理协议》的签署。买受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完成《资产转让合同》《安全管理协议》签署的，平台

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买受人的中标资格，另行处置标的。

（二）货款交纳

买受人须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在线下将全额成交款或预付货款支付给平台指定账户。买受人未在上述时间足额交款或预付货款的，平台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取消买受人的中标资格，另行处置标的。

（三）标的提取

买受人应在支付完毕全额成交款后的【5】日内自行提取标的。买受人提取标的时应签署《交付验收单》，《交付验收单》签署完毕后视为标的交付完毕，标的毁损、灭失

的风险自交付完毕时转移至买受人承担。如部分标的资产因平台原因无法交接，按照该资产处置单价及成交价的溢价率计算退款金额，平台不承担其他责任。

买受人应主动遵守资产所在单位相关安全、治安等管理要求，买受人应避免出现违约行为，若出现安全违规、盗窃、损坏赔偿等违约行为，平台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

中扣除因买受人违反相应约定而造成的损失（含第三方代为履行产生费用）、产生的罚款、违约金、管理费等费用（包括标的资产所在单位对买受人的罚款），保证金不

足时买受人应及时补缴。买受人在提取标的及办理过户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四）买受人同意平台及平台可以使用电子方式向买受人发出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在平台公告，向您提供的联系电话发送手机短信，向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

电子邮件，向您的账号发送系统消息以及站内信信息，以上方式的信息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以纸质载体发出的书面通知，按照提供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五个自然日

即视为送达。因交易活动引起的任何纠纷，您同意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您送达法律文书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

您在平台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邮寄地址为您的法定联系地址及您提供的有效联系方式。

十、提货结算

平台确定标的交接结束后，将发起《标的结算函》。结算函内容包括：标的交接数量、标的结算总价、佣金金额及应退金额等。

（一）款项的计算

对于总价竞价的标的，标的结算总价 = 成交总价；

对于单价竞价的标的，标的结算总价 = 成交单价 × 标的交接数量。

（二）佣金收取：

通过 e 汽购平台竞拍成交的标的买受人须向平台交纳交易佣金，佣金的收取标准：

小程序搜索“电池互联”了解更多

- 1.标的总成交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收取总成交额的 5%；
- 2.标的总成交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含），收取总成交额的 4%；
- 3.标的总成交额 500 万元以上的，收取总成交额的 3%；
- 4.佣金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收取；
- 5.未成交的，不收取佣金；
- 6.若同一标的分多次结算，则按照多次结算的成交额加和计算总的佣金金额。

（三）货款的返还

成交之后，平台将记录买受人所缴纳的成交款或预付款。买受人确认平台发起的《标的结算函》内的货款退款金额后，平台将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确认的货款退款金额无

息退还至买受人指定账户。

（四）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履约保证金由竞价前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化而来。买受人应缴纳的交易佣金将会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佣金不足的应补充缴纳至平台指定货款账户。买受人确认

平台发起的《标的结算函》内的履约保证金退款金额后，平台将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确认的履约保证金退款金额无息退,还至买受人指定账户。

（五）买受人指定账户

贷款的返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款项均由平台支付至买受人指定账户。买受人指定账户为买受人在平台登记的收款账户。买受人可在确认退款金额前随时对收款账

户进行修改。建议您务必保管好您的账户、密码，并应准确填写指定账户信息。平台向买受人填写的指定账户退款后即完成退款义务，买受人指定账户出现停用、

注销、冻结、填写错误、他人冒用、冒填等情形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六）开具发票

平台为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非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一、通知送达

本须知项下，除须通过平台传递的通知（如：竞价公告、《成交确认书》、《结算函》等）的任何通知、函件或其他通讯（以下统称“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可

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邮寄、快递服务、传真、互联网即时通讯工具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对方在本平台注册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如发生诉讼，法院、

公证处（如有）可将对方在本平台注册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作为送达诉讼文书、执行文书（如有）的确认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 送达有效性

- 1.若以专人递送，通知在送达对方或其授权代表时视为已有效送达；
- 2.若以挂号信邮寄，在寄出后的第 [2] 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 3.若通过快递服务，以快递服务机构记录的签收视为已有效送达，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4.若以传真发送，在发送成功并收到发送确认报告时视为已送达；
- 5.若以互联网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等）发送，在通知发送成功时视为已送达；
- 6.若以电子邮件发送，在邮件成功发送至对方电子邮箱且发送方未收到系统退信通知时视为已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其通知地址、传真号码、联系方式或电子邮箱，应在变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平台编辑更新信息。否则，对方按照原地址、传真号码、注册联系方式

或电子邮箱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变更信息或因自身原因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通知在按原方式发送后的合理期限届满时视为已送达，该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条款所规定的通知送达方式及时间认定适用于本须知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结果确认的告知函、合同签订的通知函、合同履行的提示、

违约通知、解除合同通知、权利主张通知等。双方确认，上述通知送达条款具有独立

的法律效力，不受本须知其他条款效力变化的影响。

十二、争议解决

因竞买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均由平台管理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本须知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

一、标的物信息

1. 本转让标的物为全新长库龄存货【其他类】资产。
2. 标的物资产均为全新存货，库存时间 4 年以内，且未进行保养维护，不能保证其状态，如果买受方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均由买受方承担。标的成交后须签订相关文件见下方附件。
3. 《标的物明细》仅供参考，不作为资产交接依据。标的完整性、种类、数量、重量、品质、材质及新旧程度等情况以现场实物为准，由买受方根据现场展示的材料的情况自行测算和判断。买受方由于对公示内容理解错误、漏看所导致的失误由买受方负责。

4. 本次转让标的物涉及多种型号、尺寸、规格，不允许拣选不得扣除杂质，统一销售。
5. 公告展示图片仅供参考，以标的物实物为准。

二、交易条件与资格条件

1、资格条件：

本标的对竞买人【有】资质要求，要求如下，如竞买方竞买成交后所持资质不符合标的的要求，则视为竞价违约，扣除全部竞买保证金。本标的不允许联合体报名。

(1) 竞买方应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企业经营范围应含有“新能源汽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或“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或“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以企查查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2) 竞买方应被列入工信部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录，（需提供企业名录带第 XX 批页盖章扫描件【样例见标的附件】）。

(3) 竞买方须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barrp.cn>）”的注册用户（须提供平台用户界面截图，截图应显示完整平台网址，右上方可显示企业完整名称并加盖公章【样例见标的附件】）。

2、涉及拆除施工：

不涉及

三、标的物交接

1、标的物交接时间

买受方应当自转让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拆除、运输等工作，转让方给予必要配合。交接清运作业时间：每个工作日【8:30~16:30】。

2、标的物交接方式

买受方须自行前往标的物所在地进行标的物交接清运工作。转让标的物所涉拆除、装卸、搬运、运输、垃圾清运等费用由买受方承担。标的物交付过程中，如发生房屋、建筑物损坏或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等事项，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提示

n 买受方在标的物提取清运过程中可能遇到包括但不限于：要客访问、厂庆活动、停工整改等导致清运暂停的情况，相关成本由买受方自行承担。竞买人应充分考虑事件带来的成本增加、工期延误等因素理性竞价。

n 买受方提取清运完毕，不得遗留标的废弃物，施工清运结果应达到转让方及资产所在单位的验收标准。清运、提货过程中如果产生按环保部门要求须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处理的废弃物，则买受方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处理，费用由买受方承担。

n 周末、法定节假日、统一调休及重大事项期间，原则上暂停一切资产交付作业（含施工、拆除、清运）。但如转让方有特殊需求，买受方必须配合完成特殊项目的交付工作。

四、标的物展示踏勘

1、展示踏勘时间

统一看货集合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至 29 日，每日 9：30 准时集合。

2、展示踏勘地点

统一看货集合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丰硕路与丰业街交会（中国物流）丰硕路 1366 号】

3、展示踏勘现场要求

参与踏勘的竞买人严格遵守转让方及标的物所在单位的各项规定，服从统一管理，现场自备并穿戴劳保鞋、安全帽分批分次进厂，进厂后不允许触碰非标的物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损失须照价赔偿。对于有保密要求的踏勘场所，进厂人员遵守现场保密规定，严禁手机拍照、录像，对不服从现场人员指挥及违反安全、涉密等相关规定的竞买人，一律取消踏勘资格。

五、其他重要提示

1、公开处置一旦成功，视为买受人对此次转让资产相关信息确认无误，价格不做调整，成交后转让方、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2、品质与瑕疵：转让方及中介机构不承担标的品质、性能、适配性、完整性、新旧程度等任何明示或默示担保，不保证与清单、图片、参数完全一致。标的在交付时存在的已知及未知瑕疵、功能性故障、性能不达标、外观损坏、部件老化、隐性缺陷、损耗、锈蚀、缺失、失效、账实不符等风险，或在交付后因使用、储存、环境变化等因素引发，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转让方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售后质量解决方案、亦不承担退换、维修、补偿或赔偿及其它相关支出。

3、使用与合规：标的为处置库存报废件。买受人须合法合规处置，因使用、改装、销售、流转等引发的安全事故、质量纠纷、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全部责任与损失，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4、交付与储运：标的交付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数量、规格以现场交接为准。提货、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安全问题，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转让方不承担责任。
- 5、权属与后续：拍卖成交付清全款后，标的所有权及全部风险转移至买受人。后续拆解、报废、再生、处置等产生的税费、环保责任、法律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转让方及电池生产厂家无关。
- 6、器具保管与返还：电池器具所有权为电池供应商所有，配置比例为 1：1，买受人负责妥善保管器具，并将器具返还至长春市朝阳区丰硕路与丰业街交会（中国物流）丰硕路 1366 号，如有损坏，买受人需按照器具原采购价格赔付。
- 7、 买受方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买受方转运、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均由买受方承担。
- 8、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合法存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合法有效票据，企业信誉良好，无失信被执行记录，近 3 年无环保、安全、税务处罚
- 9、完成全国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企业备案，可全程上传电池流转编码信息，落实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要求
- 10、其他要求：买受人在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具备完整企业备案，持有合规操作账号与厂商备案编码，具备独立、批量上传本合同项下全部动力电池唯一流转编码及全环节流转信息的系统能力，完全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法律法规、工信部 73 号令及溯源平台操作规范；买受人负责本批次电池自交付后全生命周期所有流转节点的溯源信息更新上报，电池任何出库、转运、二次销售、梯次利用、回收拆解行为，均须按监管时限同步更新平台编码流转记录，保证每支电池溯源链条连续完整，无信息断档、缺失、造假。
- 11、最终解释：本声明为拍卖不可分割部分，具有法律效力。凡参与竞拍者，均视为已仔细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声明全部内容。